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以科技赋能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协会《章程》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是在协会的指导下，执行协会章程和有关决议。接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理事会的指导、监督。宗旨是为会员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服务。

第三条 科技委日常工作经费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专项解决。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科技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会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

科技委委员主要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学者担任，由科技委副主任委员提名，报科技委主任委员审核。委员应具有较强代表性，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需要可特邀技术创新领域具有深厚资历专家。年龄结构应合理，适当吸纳青年专家。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能够准确把握本领域战略需求和发展趋势；

（三）德才兼备、学风正派、办事公正、勇于担当，积极建言献策；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有时间和精力胜任评审工作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具有正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副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优先考虑。

(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在科技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科技委组建、调整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按程序提交协会秘书处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六条 科技委办公室设在协会技术推广部，负责科技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科技委每5年进行换届。因年龄、健康以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便参加科技委活动的委员，不宜继续作为科技委委员推荐人选。换届人员名单由协会秘书处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八条 科技委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科技委的工作任务是：

(一)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领域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供咨询建议，参与研究和制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研究和掌握相关检测鉴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和趋势，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三)对检测鉴定领域应急事故处置提供咨询意见，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四)对检测鉴定领域重大政策进行宣传 and 解读，提供咨询建议；

(五)根据有关评选规则，参与科技成果评价、科学技术奖

评选、标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经授权的其他技术等级评估工作等评议或咨询；

(六)审核及推荐会员企业申报省住建厅年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科技奖、华夏奖等工作；

(六)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其他科技类社会服务。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科技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科技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选举和被选举权；
- (三)对科技委工作情况的知情权；
- (四)对科技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科技委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纪律；
- (二)参加科技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 (三)执行科技委的决议；
- (四)接受并完成科技委安排的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委工作机制：

(一)科技委采取征求意见、专题座谈、直接访问等方式，收集专家意见和建议。

(二)科技委实行例会制，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在学术问题上，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五章 监督与自律

第十三条 科技委要健全内部监督自律制度，积极主动研究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科技委应规范发文管理，所需印章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代章。科技委不能单独刻制印章和对外发文，相关咨询意见可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技委员会名义发文。

第十四条 科技委委员在咨询评审活动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发表与政策相悖的言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意见等工作结果负责。

（三）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技术工作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评审论证结论。

（四）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应当主动回避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机构。

（五）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谋取其它利益，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六）未经科技委同意，委员个人不得以科技委名义或者以科技委委员身份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获取利益、发表言论等。

（七）已卸任的科技委委员，不得继续以科技委委员或者以原科技委委员名义开展活动和发表言论。

第十五条 科技委委员委员应积极参加科技委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每届委员聘期结束前，根据选聘条件和委员提供咨询建议、开展调研、参加科技委会议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 （一）不符合选聘条件；
- （二）未正确履行委员职责；
- （三）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 （四）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
-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月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25 年 月 日